


聚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

考核項目	考核結果	備註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	
1.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 (不含委託出席) 良好 (例如：出席率達 80% 者為 3 中等)	1 2 3 (4) 5	111 年董事實際出席率 為 91%
2. 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 (例如：出席率達 1/2 者為 3 中等)	1 2 3 (4) 5	出席率為 60%
3.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	1 2 3 4 (5)	
4.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	1 2 3 4 (5)	
5.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	1 2 3 4 (5)	
6.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	1 2 3 (4) 5	
7.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、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、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，以提升公司治理	1 2 3 4 (5)	
8.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、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	1 2 3 (4) 5	
9. 董事能確實評估、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，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	1 2 3 (4) 5	
10.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(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，需開會討論。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，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，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)	1 2 3 4 (5)	
11. 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，並及時給予獎懲	1 2 3 (4) 5	
12. 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，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	1 2 3 (4) 5	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	

13. 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(紀律、使命、榮譽、願景等理念), 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	1 2 3 (4) 5	
14. 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	1 2 3 4 (5)	
15. 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(例如: 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)	1 2 3 (4) 5	
16. 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、及時, 且具有一定品質, 使董事會(包含獨立董事)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	1 2 3 (4) 5	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修正
17.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, 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	1 2 3 4 (5)	
18. 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, 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, 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	1 2 3 (4) 5	
19. 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	1 2 3 4 (5)	
20. 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	1 2 3 4 (5)	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修正
21. 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, 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	1 2 3 4 (5)	
22. 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, 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	1 2 3 4 (5)	
23.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, 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, 並作成會議紀錄	1 2 3 4 (5)	
24. 董事會、董事成員、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	1 2 3 (4) 5	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	
25. 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, 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(例如: 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(最高經理人)為同一人、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, 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, 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)	1 2 3 4 (5)	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四
26. 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, 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	1 2 3 4 (5)	
27. 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	1 2 3 (4) 5	

28. 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，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	1 2 3 (4) 5	
29. 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	1 2 3 4 (5)	
30. 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	1 2 3 4 (5)	
31. 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	1 2 3 (4) 5	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	
32. 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	1 2 3 (4) 5	
33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	1 2 3 (4) 5	
34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	1 2 3 4 (5)	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五
35. 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，依公司實際需求，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、知識和經歷範疇；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，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	1 2 3 4 (5)	配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5條修正
36. 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，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	1 2 3 (4) 5	
37. 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，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	1 2 3 4 (5)	各董事於11年內均已進修達6小時以上。
38. 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，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	1 2 (3) 4 5	
E. 內部控制		
39. 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	1 2 3 4 (5)	
40. 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	1 2 3 4 (5)	
41. 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/原則，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	1 2 3 4 (5)	

42. 公司之稽核主管/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，且將稽核報告(含追蹤報告)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各監察人(或審計委員會)及獨立董事	1 2 3 4 ⑤	
43.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、考核、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	1 2 3 4 ⑤	新版公司治理藍圖策略目標七
44. 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，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	1 2 3 4 ⑤	
45. 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、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、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	1 2 3 ④ 5	
F. 其他項目(請自行評估訂定)		
其他補充說明及綜合評語 (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)		
董事長簽名		

註1：本問卷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衡量標準，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。

註2：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，可於備註欄位說明。

註3：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註4：執行評估期間，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。

註5：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公司亦可視情況，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。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：

數字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；數字2：差(不同意)；數字3：中等(普通)；數字4：優(同意)；數字5：極優(非常同意)。

分數180分以上為優於標準

分數135~179分為標準以上

分數90~134分為符合標準

分數89分以下為未達標準，有待加強

以下由執行單位填寫

評核指標	評核指標滿分	評核結果得分
A.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60	53
B.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60	55
C.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35	32
D.董事會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35	30
E.內部控制	35	34
總計	225	204

評分：204分

績效評估結果：優於標準 標準以上 符合標準 未達標準，有待加強

單編號:BP80A